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

奠定農業保險長期發展基石

文/轉載農業金融局

「農業保險法」在朝野高度共識下，僅歷時2個月，已於5月12日完成三讀程序，為我國農業保險發展樹立重要的里程碑。

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，行政院在108年7月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嗣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，行政院於今年3月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，該法能在各界高度共識下快速順利完成審查，特別感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召開會議，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對政府推動農業保險的支持。

「農業保險法」計8章30條，將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、運作制度、補助及獎勵措施等，均予以法制化，要點如下：

(一) 擴大保障範圍：除天然災害

外，疫病、蟲害、市場等因素亦可納入保障範圍。

(二) 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：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，由保險業或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，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。

(三) 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為有效分散農業保險風險，成立財團法人基金執行危險分散機制，且基金規模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至100億元，宣示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永續發展之決心。

(四) 提高補助保險費上限：試辦期間，保費補助以1/3至1/2為原則，未來專法施行後5年內，補助以75%為上限，第6年起以60%為上限，將可有效減輕農民負擔。



「農業保險法」已在各界高度共識下快速順利完成審查

陳吉仲指出，政府106年擴大推動試辦農業保險，迄今已試辦梨、水稻及香蕉等20種品項，27張保單，目前累計總投保件數4.7萬件、總投保金額105億元、總投保面積7.8萬公頃，投保成效逐年成長。在專法正式施行後，將結合農業政策措施，來擴大農業保險執行成效，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民收入。